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靖傑

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靖傑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鄭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